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教師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 正式教師

類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英文科	1	2	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合計	1	2	

(二) 代理教師

類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國文科	1	2	1. 代理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左列代理教師均為懸缺，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拒絕或要求任何補償。
公民與社會科	1	2	
物理科	1	2	
音樂科	1	2	
合計	4	8	

三、公告：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以下列方式公告週知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kmsh.km.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www.kl2ea.gov.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四、簡章索取：

即日起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89345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即日起以郵局快捷投遞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寄達為憑，惟考量離島地區天候不佳，恐影響郵件遞送，請有意報考者，提早辦理，且於寄出時先以電話 082-327838 告知本校人事室。

(二) 現場報名：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11:30 於本校人事室辦理。

(三)委託報名：時間同現場報名，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並攜帶身分證。

(四)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前依據報名人數公布需否參加初試，請應考人自行參閱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六、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得具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三)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四)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七)上述(三)至(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七、繳交資料：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 (一) 報名表、簡歷表、准考證、切結書。
- (二)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國外學歷件之中文譯本以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護照影本。
- (五) 應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等)。
- (六)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特殊安排考場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七) 填妥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一般標準信封即可，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
- (八)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通訊報名者須附匯款證明影本（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名稱：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帳號：039056060077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金門高中 401 專戶）；應徵者相關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先電話洽詢，否則報名費一經繳納，不論任何理由，概無法辦理退款。
- (九) 以上證明文件，均請持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身分證印在同一面，勿裁剪），並請依序裝訂；通訊報名者，可先以影本辦理，甄試當日持正本驗證，如有不符，即取消應試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甄選時間、地點：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8：30~9：00 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驗證，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並於上午 9：10~10：50 參加初試，通過初試者，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8：00 至 310 教室報到，8：10 開始複試(甄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九、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試教部分一律不使用教具)

科別	考試項目			教材、版本及範圍		備註
	初試 15%	複試 85%				
		試教	面試			
英文科	筆試	70% (含專業提問)	30%	筆試	不分版本、範圍	1. 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 2.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 1. 錄取前 4 名參加複試。 2. 若報名人數不超過初試錄取人數，則毋需筆試，逕行進入複試，錄取總成績以複試成績 100% 計。 3.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
				試教	高一：龍騰版 高二、三：三民版	
國文科	筆試	70% (含專業提問)	30%	筆試	高中全、不分版本	
				試教	高一全：南一版 高二全：三民版	
公民與社會科	筆試	70% (含專業提問)	30%	筆試	高中全、不分版本	
				試教	高一上、高二上：三民版 高一下、高二下：龍騰版	
物理科	筆試	70% (含專業提問)	30%	筆試	高中全、不分版本	
				試教	高一全：南一版 高二 B：南一版	
音樂科	筆試	70% (含專業提問)	30%	筆試	高中全、不分版本	
				試教	高一：育達版 高二：三民版	

註：

1. 報到時公開抽籤決定順序，每人教學準備 20 分鐘，試教 20 分鐘，專業提問 10 分鐘，面試 10 分鐘(合計 60 分鐘)。
2. 若有教科書版本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082-325530 #112)。

十、榜示及成績複查：

- (一) 初試錄取名單於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6：00 公告本校網站，如有疑義，於 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16：00~17：00 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
- (二) 複試錄取名單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0：00 公告本校網站，如有疑義，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2：00 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

十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送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其餘依序列為備取人員。惟有下列情況者，本校教評會得決議該科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一) 未辦理初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
- (二) 參加初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

十二、經全程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本校於全部甄選程序完成後將主動寄發成績單(包括初試及複試各項成績及總成績)，報考人毋須申請。

十三、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0：00 前公告本校網站。

十四、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十五、本校申訴專線：082-327838，申訴信箱：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傳真：082-320464)。

十六、其他：

- (一) 錄取人員請於本校網頁錄取公告所訂時間內，持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最遲應於到職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身分證、戶口名簿、學經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

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述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七、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網站。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2-1 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科 類	考 別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科	准 考 證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兼 具 外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 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 役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役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親 調 屬 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緊 急 連 絡 人	關 係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學 歷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請 填 全 銜)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 究 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形 式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請 填 全 銜)	修 習 分 數	修 習 階 段 別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請 填 全 銜) 及 科 目 名 稱	修 習 分 數	修 習 階 段 別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 習 教 師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級 別	證 書 字 號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含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請 填 全 銜)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離 職 原 因	
	現 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 填	
應 考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附掛號郵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證明影本 (通訊報名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教師證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報 名 費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家屬 (父母、 配偶、子 女)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聯絡電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高中(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教學經歷 (請詳列)	任教(服務)學校(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註：所有表列資料，本校均有保護個人隱私的義務，絕不外洩。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身分證號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
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委託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受託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經甄選錄取應聘後，非經法令規定或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